附錄八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分發情況： □已分發第_____志願，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

二、請附「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填本表或未附「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四、複查期限：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